

法院公告

毛雄品:

本院受理原告赵利强诉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交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朱长友:

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长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敏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元;二、被告朱长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王敏自2016年9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6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朱长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赵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杨立诉你与宋建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红玉、宋建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立借款本金人民币71990元;二、被告赵红玉、宋建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杨立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7199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6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红玉、宋建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淑霞:

本院受理原告袁俊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袁俊豪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元;二、被告王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袁俊豪自2015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3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淑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薛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60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史伟:

本院受理原告庞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孔兰枝、席艳阳: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孔兰枝、席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62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郭翔: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5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孔德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柯诉被告孔德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254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冯俊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师丹峰诉被告冯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78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林镇星: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申诉被告上海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乌海销售分公司、林镇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7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吴宏、陈玫: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经贸外语职业学院、吴宏、陈玫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68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姚柱小: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翠凤诉被告姚柱小、常香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42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俊英、王燕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管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俊英、王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8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志方:

本院受理李春林申请执行张志方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13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显估字(2018)第0121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田芳、张志方、呼和浩特市泰本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李春林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执21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田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建和公务嘉园1号楼9层1单元901室房屋),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宋广飞:

本院受理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财保31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你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丽港城4号楼3单元2202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3年(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于翔舟:

本院受理卢爱香诉你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财保35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你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5号楼1单元9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3年(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红伟: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3136号原告金宝山诉被告王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金宝山请求你偿还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54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白娜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

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1000元及利息10900元,之后利息从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史春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9000元及利息16380元,之后利息从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史春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400元及利息1620元,之后利息从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赵翠莲、泉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小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43000元及利息42900元,之后利息从2018年3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包吉日本吐: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巴音那木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欠款20000元,利息3600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给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唐七十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哈申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4400元,利息43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